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

健保審字第 1060081002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 長 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九) 眼科審查注意事項

28、鼻淚管相關（106/1/1）：

(1) 53006C 淚管沖洗，若有持續性流淚症狀且於病歷記載，為確定診斷可以申報，不必一定要有 positive finding，但須清楚記錄沖洗結果，此外淚囊沖洗若需重覆申報，僅限有慢性淚囊炎病患，且申報不得過於頻繁，一個月限報一次。Probing 53018C 原則亦同。（106/2/1）

DCR 及 CDCR 術後之淚道沖洗，亦適用淚囊沖洗申報，一個月限報一次。

(2)至(4)（略）

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貳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

九、眼科審查注意事項

(二十九) 鼻淚管相關：（104/1/1）

1、53006C 淚管沖洗，若有持續性流淚症狀且於病歷記載，為確定診斷可以申報，不必一定要有 positive finding，但須清楚記錄沖洗結果，此外淚囊沖洗若需重覆申報，僅限有慢性淚囊炎病患，且申報不得過於頻繁，一個月限報一次。Probing 53018C 原則亦同。（106/2/1）

DCR 及 CDCR 術後之淚道沖洗，亦適用淚囊沖洗申報，一個月限報一次。

（104/1/1）

2、至4、（略）